

金代政治制度研究

● 程妮娜 著



责任编辑:黄凤新
封面设计:张沫沉

ISBN 7-5601-2335-X



A standard barcode representation of the ISBN number.

9 787560 123356 >

ISBN 7-5601-2335-X
K · 75 定价: 15.00 元

金代政治制度研究

程妮娜 著

史籍与档案
民族与社会
经济与文化
政治与军事
人物与思想
学术与争鸣
金代政治制度研究
吉林大学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金代政治制度研究

程妮娜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黄凤新 封面设计：张沫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永昌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0.25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500 册

ISBN 7-5601-2335-X/K·75 定价：15.00 元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

序

张博泉

金是我国东北女真族所建立的一个重要王朝，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起过重要影响和作用。由于历史上传统的“华夷正闰之辨”的影响，“贵中华，贱夷狄”的旧观念一直没有得到彻底的清算和肃清。因此，在通史中金史研究长期处于极为薄弱的环节。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拨乱反正的伟大举措中，对金史的研究始得百年不遇的发展时机，出现近百年来从未有的发展势头，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的研究成果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特别是在思想理论的研究中取得了可喜的突破性进展。金史研究不仅在相当的程度上扭转了过去的薄弱状态，而且为这段历史的研究也增添了新的光辉。据实把过去以宋朝取代这段历史纠正为辽宋夏金史；把宋为中国纠正为辽宋夏金皆为中国。

程妮娜教授就是在这 20 年的历程中，始志于金史、地方史和北方民族史的研究，她从我攻读硕士研究生时，就致力于金代官制的研究，屡有文章发表，水到渠成，集为《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对金史的研究同对其它史的研究一样，要把握时代的主旋律和时代的脉搏，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探索新问题。《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值得称许的，就在于把近 20 年金史

研究的新思想、新构想和新氛围，经她的选择和吸收融于研究之中。

(一) 经济是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因此研究历史要从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入手，探讨所研究的那个社会的质，并在把握其社会的质及其发展变化中，求政治制度发展和变化的历史。《金代政治制度研究》即本于此，在研究金代女真奴隶制、封建制的质的基础上，规定对金代政治制度的研究，不仅分析其社会质的变革不同，同时也分析在同一质中的发展变化的不同。从通论到综论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这一点，成为本书最显著的特征。

(二) 金朝出现在封建社会后期之初的前中华一体时期，它既同南宋并存，又同夏、西辽及其它封建地方政权、列部并存，它是当时整个中国内北方统一的王朝。其初以女真族的中央政治制度为主，并兼有所占领的辽、北宋地区的辽制和宋制，至熙宗把中原封建制与女真奴隶制及原辽制等统一在中央集权之下。在中华一体的政体结构中，多民族与多制并存是金代官僚制度的特点，本书突出了这一特点。

(三) 金代政治制度是发展的，过去在研究中往往以“野蛮”、“落后”、“摧残”概括金朝的历史，忽视或抹煞了金朝政治制度发展的实际。一省制和行省制过去认为始于元，实始于金，元不过是在金之后推行于全国，并在全国制度化。金代不同时期的机构设置与官职等方面，皆依时进行改革和发展，发展是本书研究金代政治制度所特别关注的。

(四) 金代政治制度在其确立三省制后，是以中原官制为主，兼容女真制、契丹制乃至受渤海制的一定影响，形成有金一代的官僚制度。以中原制为主，诸制互相渗透、交融，乃至融为一体。本书所研究的金代政治制度过程便是这样的一个过程。

程妮娜教授曾同我合作写《中国地方史论》和完成白寿彝

总主编《中国通史》第七卷《中古时代·五代辽宋夏金时期》的金史部分。她对金代政治制度的研究，在思想上与我是同路，在研究中重在开拓创新。读后甚喜。《金代政治制度研究》侧重于对官僚制度的研究，不是金代政治的全部。此书是她研究金史的第一部力作，也可以说是她研究金史的创建之始。这仅是她研究金史成果的一部分，不难预料将会有新作相继问世。我在读完此书稿后，又联想到我的其他学生和程妮娜一样，在孜孜不倦于金史的研究，待 21 世纪钟声响起之后，将是他们研究金史的更辉煌历程的到来。欣慰之余，略陈片语于卷首，以为序。

张博泉（甫白）己卯重九写于三余书屋

目 录

上 编 通 论

甲 女真奴隶制国家政治制度

第一章 中央国论勃极烈制度	(3)
一、国论勃极烈制度的形成.....	(3)
二、国论勃极烈制度的官职构成.....	(7)
三、国论勃极烈制度的职能及其发展变化	(16)
四、国论勃极烈制度的家族与人员构成	(25)
五、国论勃极烈制度的废止	(33)
第二章 勃堇制度	(38)
一、勃堇制度的形成	(38)
二、中央官员勃堇	(42)
三、女真族地方官勃堇	(45)
四、金初勃堇制度的废止	(51)
第三章 三种不同的路制	(55)
一、路的设置	(55)
二、路的统辖系统与特点	(62)
三、诸路官职	(66)

四、三种路制形成的历史原因	(74)
第四章 府州县与猛安谋克制度	(78)
一、两种类型的府、州制度	(78)
二、县制与辽东、辽西地区猛安谋克制度	(85)
三、女真猛安谋克制度	(90)
四、府、州、县制度的恢复与调整	(95)

乙 金王朝封建政治制度

第五章 封建三省制度	(98)
一、金太宗时期的三省制	(98)
二、熙宗改革与三省制的确立	(104)
三、金代三省制度的机构与特点	(109)
第六章 创立一省制度	(115)
一、海陵王的政治改革	(115)
二、一省制度及其特点	(120)
三、一省制的发展和变化	(126)
第七章 军政合一的统治机构都元帅府	(134)
一、都元帅府的设置与机构	(134)
二、都元帅府的发展与变化	(144)
三、都元帅府的职能	(149)
四、都元帅府官员的构成与派别	(158)
第八章 京、都制度与区域政治	(166)
一、金代京、都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66)
二、京、都在区域政治中的作用	(170)
三、京、都官制与官吏的任免	(179)
第九章 封建官制体系下的猛安谋克官制	(186)
一、猛安谋克官制的变化与发展	(186)
二、猛安谋克官员的任免与升迁	(192)
三、猛安谋克官员的俸禄制	(197)

第十章 监察机构与制度	(201)
一、中央监察机构的设置、发展与职能.....	(201)
二、地方监察机构的设置与职能.....	(212)
三、金代监察制度的作用与特点.....	(219)

下 编 分论与综论

第十一章 封建汉官制度中的女真族特点	(229)
一、领三省事的设置.....	(229)
二、军政合一的特点.....	(233)
三、汉官封爵的女真族特点.....	(236)
第十二章 女真人与汉官制度	(243)
一、女真人任职汉官的出现与发展.....	(243)
二、女真人在汉官制度中的地位.....	(248)
三、女真人入仕汉官的途径.....	(254)
第十三章 文治武功在官吏制度中的表现	(260)
一、崇尚武功.....	(260)
二、政绩与武功并举.....	(263)
三、注重政绩.....	(266)
第十四章 世宗、章宗时期任用宰执的政策	(274)
一、以女真人为主的政策.....	(275)
二、重用文人政策.....	(282)
三、依靠皇亲国戚政策.....	(287)
第十五章 金代政治制度综论	(292)
一、金代政治制度的演进.....	(292)
二、金代政治制度的结构.....	(299)
三、金代政治制度的地位.....	(307)
后 记	(312)

上 编

通

论

甲 女真奴隶制国家政治制度

第一章 中央国论勃极烈制度

1115年完颜阿骨打建立金王朝后，很快在中央确立女真奴隶制国家最高军政统辖机构——国论勃极烈制度，简称“勃极烈制度”。勃极烈制度建立在金初女真奴隶制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适应女真奴隶主贵族统治的需要，具有鲜明的女真民族特色。全面系统地探讨勃极烈制度，不只在于解决作为金朝奴隶制中央官制——勃极烈制度的自身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有助于对金初女真奴隶制政权结构、性质和特点的研究。历史地考察勃极烈制度的形成、发展、构成、特点以及向封建三省六部制度转化的途径，是金代奴隶制国家政治制度研究中极为重要的课题。

一、国论勃极烈制度的形成

在女真族建国以前，“勃极烈”这一称号既已出现。《金史》卷2《太祖纪》记载：“康宗即世，太祖袭位为都勃极烈。”这是《金史》中关于“都勃极烈”最早的记载，但从行文中可看出，都勃极烈这一称号，至少在康宗乌雅束时期，已作为完颜氏生女真军事部落大联盟盟长的称号。此前《金

史》中关于生女真氏族部落各级酋长的称号主要使用：勃堇、都勃堇、部长、都部长等。勃极烈与勃堇在女真语中为同一语根，为“管理众人之称”。勃堇即部长，卷 55《百官志》记载：“其部长曰勃堇，统数部者曰忽鲁。”忽鲁汉译为都，都勃堇即都部长。在《金史》中勃极烈称号的出现较之勃堇的称号晚，建国前仅见“都勃极烈”的称号，并且是作为生女真军事部落大联盟联盟长的专称，与都勃堇称号的使用有严格的区别，不相混同，二者分别载于史册。

在生女真军事部落大联盟的前期，军事部落大联盟长与地方部落联盟长皆称为都勃堇。穆宗盈哥末期，基本统一了生女真诸部，“东南至于乙离骨、曷懒、耶懒、土骨论，东北至于五国、主隈、秃答，金盖盛于此。”于是，阿骨打“因致穆宗，教统门、浑蠢、耶悔、星显四路及岭东诸部自今勿复称都部长”。而且，穆宗采纳阿骨打的建议，取消以往生女真诸部原有的信牌，下令“擅置牌号者置于法，自是号令乃一，民听无疑矣”。^①为了提高军事部落大联盟长的至尊地位，估计大约在此时，大联盟长始用“都勃极烈”的称号，以区别以往的都勃堇。总之，都勃极烈的出现当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变革的内容。

景祖乌古乃建立生女真军事部落大联盟后，“有官属，纪纲渐立矣”。^② 所谓官属，即生女真军事部落大联盟的权力机关——部落贵族议事会，由军事部落联盟长、国相、诸勃堇构成，它有权决定联盟内一切重大军政事务。国相一职的地位仅次于大联盟长。乌古乃任联盟长初期，国相由雅达家族担任，“景祖以币马求之于雅达，而命肃宗（颇刺淑，景祖第四子）

① 《金史》卷 1《世纪》。

② 《金史》卷 1《世纪》。

为之”。^① 此后，国相均由大联盟长的兄弟子侄担任。国相在军事部落联盟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如肃宗“身居国相，尽心匡辅”。“用兵之际，肃宗屡当一面。尤能知辽人国政人情。凡有辽事，一切委之肃宗专心焉”。^② 联盟内的司法及日常事务亦主要由国相处理，如完颜撒改“自始为国相，能驯服诸部，讼狱得其情，当时有言：‘不见国相，事何从决。’”^③ 阿骨打继任都勃极烈后，与国相撒改“分治诸部，匹脱水以北太祖统之，来流水人民撒改统之”。^④ 国相地位又有很大的提高，但其始终是联盟长的辅佐。

世祖劾里钵继景祖任联盟长后，在军事部落联盟长的周围逐渐形成了一个近僚集团，《金史》卷 65《谢库德传》曰：“在世祖时，欢都、冶河及劾者、拔达、盆纳五人者，不离左右，亲若手足，元勋之最著者也。”此五人中，欢都的祖父石鲁与昭祖石鲁同时同部同名，虽二人非同宗族，却是生死之交。此后经历肃宗、穆宗、康宗三任联盟长，欢都一直是近僚集团中的重要人物之一。《金史》卷 68《欢都传》云：“欢都事四君，出入四十年，征伐之际遇敌则先战，广廷大议多用其谋。世祖尝曰：‘吾有欢都，则何事不成。’”肃宗时，委任冠于近僚。穆宗嗣位，凡图辽事皆专委之。康宗以为父叔旧人，尤加敬礼，多所补益。”其余四人，劾者是世祖长兄；冶河亦系出景祖；拔达与盆纳则系出安帝，都与联盟长同宗族，或同家族。此时近僚集团中有主持联盟长家政的，如劾者，景祖曰：“劾者柔和，可治家务。”命其与世祖同居。^⑤ 又有佐其军政事务的，如“冶河与欢都常在世祖左右，居则与谋议，出则莅行

① 《金史》卷 1《世纪》。

② 《金史》卷 1《世纪》。

③ 《金史》卷 70《撒改传》。

④ 《金史》卷 70《撒改传》。

⑤ 《金史》卷 1《世纪》。

阵，未尝不在其间。”^① 拔达、盆纳“皆佐世祖有功”。^②

肃宗以后，在平定了联盟内部反叛势力后，更大范围内展开了统一生女真诸部的战争，国相与近僚集团的成员往往被指派为联盟军队的统帅，如肃宗时，麻产部不听命于完颜氏军事部落大联盟，肃宗“遣康宗伐之。太祖别军取麻产家属”。^③ “太祖追麻产，欢都射其首，遂获之。”以平定麻产叛乱有功，“辽人命穆宗、太祖、辞不失（习不失）、欢都具为详稳”。^④ 由此可见，显赫的战功不仅使他们获得了荣誉，而且也提高了他们的政治地位。随着生女真军事部落大联盟的扩大和巩固，近僚集团在官属中的地位越来越重，逐渐超过部落贵族议事会其他成员，他们经常在联盟长左右参政，其意见往往受到联盟长的重视，如前面所述，由于阿骨打的建议，穆宗令各部不得称都部长、不得擅置信牌驰驿。《金史》卷2《太祖纪》载：“康宗七年，岁不登，民多流莩，强者转而为盗。欢度等欲重其法，为盜者皆杀之。太祖曰：‘以财杀人，不可。财者，人所致也。’遂减盜贼征偿法为征三倍。民间多逋负，卖妻子不能偿。康宗与官属会议，太祖在外庭以帛系杖端，麾其众，令曰：‘今贫者不能自活，卖妻子以偿债。骨肉之爱。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征，过三年徐图之。’众皆听令，闻者感泣，自是远近归心焉。”显然，近僚集团在联盟官属会议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势力已达到操纵部落贵族议事会军政大权的程度。肃宗时近僚集团的主要成员有：盈哥（穆宗）、乌雅束（康宗）、阿骨打、欢都、习不失（昭祖孙）。穆宗盈哥时，近僚集团成员主要有：乌雅束（康宗）、阿骨打、欢都、习不失、阿离合懑（景祖子）等人。康宗与阿骨打任联盟长时，又有斡

① 《金史》卷68《冶河传》。

② 《金史》卷65《拔达·盆纳传》。

③ 《金史》卷1《世纪》。

④ 《金史》卷68《欢都传》。